富政复〔2024〕21号

富源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实施2024年第一批中央财政衔接资金农村供水保障设施

建设项目的批复

县水务局：

《富源县水务局关于实施2024年第一批中央财政衔接资金农村供水保障设施建设项目的请示》（富水政请〔2024〕3号）收悉，经县人民政府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使用2024年第一批中央财政衔接资金实施农村供水保障设施建设项目。

二、县水务局要加强指导、压实责任，督促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按照项目计划组织实施，确保项目有序开工、快速推进，尽早发挥效益。县财政局、县乡村振兴局要加强项目资金监管，确保项目资金安全、高效。

富源县人民政府

2024年1月8日